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0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王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辞任及聘任情况

1、总经理辞任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黄富元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黄富元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总经理后，黄富元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对黄富元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2、总经理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

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王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历能力和条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王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董事辞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1、董事辞任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岚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胡岚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岚先生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胡岚先生任职董事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岚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9,178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21,403 股，通过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6,027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战略配售获得的股份为 731,748 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董事提名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岚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王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猛先生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王猛先生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截至目前，王猛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猛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业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猛先生通过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619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